

新北市技術型高中113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112年11月1日新北教技字第1122118427號奉核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貳、目標：

- 一、提供教師整合與運用教育資源，實現課程綱要的理念與目標。
- 二、建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支持系統，形塑校園社群文化。
- 三、精進教師學科專業知識、教學實務能力與教育專業態度。
- 四、增加教師專業發展以多元活動方式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與學生學習成效。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承辦學校：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伍、申請對象：新北市公私立技術型高中(含普通型高中設有專業群科)學校及綜合型高中。

陸、辦理方式：

- 一、以相同專業或跨域教師共同組成學習社群。社群成員需至少1位為專業群科教師。
- 二、每1社群成員至少2人(含)以上，並推舉1位教師擔任召集人。同1位教師以參加1個社群為限。
- 三、代理教師和實習教師需與正式教師共同成立社群，並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社群成員可同校或跨校，以召集人所屬學校辦理經費申請、核銷與成果彙報等事宜。
- 四、社群的運作可整合與運用教育系統外的資源，例如社區、非營利組織、產業、大學院校、研究機構等資源，藉以精進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
- 五、社群運作方式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有效策略為目的，包括共同備課、教學觀察研究、研發課程與教學、參加工作坊、安排專題講座、實地參訪、線上學習、行動研究、課堂教學研究、公開分享與交流等多元專業發展活動。
- 六、配合本市辦理社群成果發表。

柒、辦理類型：

一、教學創新類

- (一)以專業科目或實習科目之創新教學為社群目標。
- (二)社群運行內涵以專業或實習科目之核心素養或議題融入的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等為主。
- (三)計畫執行期限內，社群活動次數不得少於8次，除期中與期末報告外，至少產出1份行動研究報告、1次公開交流展示成果。

二、專題實作類

- (一)以專題實作課程之教學實踐為社群目標。
- (二)社群運行內涵以專題實作的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學策略、學習評量與學生競賽參與等為主。
- (三)計畫執行期限內，社群活動次數不得少於8次，除期中與期末報告外，至少產出1份行動研究報告、1次公開交流展示成果、指導1組學生的專題實作成果。

三、人工智慧類

- (一)以人工智慧之課程發展為社群目標。
- (二)社群運行內涵以人工智慧課程發展的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等為主。
- (三)計畫執行期限內，社群活動次數不得少於8次，除期中與期末報告外，至少產出1份行動研究報告、1次公開交流展示成果。

四、國際教育類

- (一)以國際教育或專業英文之課程發展為社群目標。
- (二)社群運行內涵以國際教育或專業英文課程發展的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等為主。
- (三)計畫執行期限內，社群活動次數不得少於8次，除期中與期末報告外，至少產出1份行動研究報告、1次公開交流展示成果。

捌、申請時間與方式：

一、申請時間：自113年4月8日(星期一)至4月15日(星期一)止。

二、申請方式：

- (一)填寫申請表(附件1)，核章後紙本一式4份，寄至新北市淡水商工教務處(251029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307號)，請註明「申請113學年度社群」，以郵戳為憑。
- (二)申請表電子檔 word 與核章後掃描之 PDF 檔，請併同 email 至 aao@tsvs.ntpc.edu.tw，信件主題為「姓名-社群類型」，例如:王岱詩-創新教學；檔名為「學校-姓名-社群名稱」，例如：淡水商工-王岱詩-你我他的美感。
- (三)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將不予以受理，不另行通知。

玖、計畫期程與補助標準

一、計畫期程：計畫執行自113年8月至114年7月止，第1期為113年8月至12月，第2期為114年1月至7月，分2期撥款。

二、學校補助社群限制：為鼓勵各校成立專業學習社群，設置補助上限以學校113學年度日間部核定之專業群科科別總數為原則，例如某校設有機械科、資處科、廣設科，則該校以核定3個社群為原則。

三、補助額度：

每個社群運作補助總經費為5萬元，均分為第1期和第2期。各期經費可編列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講師鐘點費：不得超過該期總金額之20%，社群教師成員至少5名始可支應。

1.內聘講師鐘點費：每節(以50分鐘計)以1,000元為限。

2.外聘講師鐘點費：每節(以50分鐘計)以2,000元為限。

3.無特定主講者，以主題探討方式進行者，不得支領鐘點費。

(二)出席費：用以支應出席會議之外聘人員，本局所屬機關人員不得支領，每次出席費不逾2,500元，以2次為限。

(三)教材教具、材料費與書籍費：用於購買教師於專業成長或教學實施上所需之教材教具、材料費或書籍費，需明確列示購買項目，並說明該項目與社群運作之相關性。不得超過該期總金額之50%。

(四)資料費：每人每次以不超過100元為限。

(五)膳食費：每人每次以100元為限，需逾用餐時間方可核實支應。

(六)交通費：以支應社群教師需至校外進行實際訪查之交通補助費，若因地點偏僻無大眾交通工具而搭乘計程車，需事前專案簽准，由各校機關首長核准方可執行。不得超過該期總金額之10%。

(七)雜支：不得超過該期總金額之5%。

四、學校經費動支前應填具經費概算表，並經學校會計及校長核章後，始得執行。

五、經費核結：獲社群補助學校應於計畫第1期與第2期期程結束後1個月內，免備文掛號寄送經費收支結算表一式3份至教育局辦理核結。

六、通過補助社群若未送件參加該學年度辦理之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驗與創新行動研究徵件，該校三年內不得申請本社群經費。

拾、成果報告：

獲補助學校應於計畫期程(114年7月31日)結束後1個月內，將成果報告紙本一式2份郵寄至承辦學校(格式如附件2)，由承辦學校裝訂成冊統一繳送教育局備查。

拾壹、審查結果：預計於113年7月1日(星期一)前 email 通知審查結果，並於承辦學校校網公告。

拾貳、獎勵：

-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6目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12項第4款辦理。
- 二、承辦學校辦理本案有功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後，給予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人1人嘉獎2次，自行辦理敘獎；承辦學校校長，嘉獎2次敘獎，由學校函報教育局辦理敘獎。
- 三、本局工作人員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12點第1項規定，核予嘉獎1至2次。。

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113學年度 <校名>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

社群名稱						
社群類型						
與核心素導或 議題融入連結說明		☐ 核心素養 素養項目： ☐ 議題融入 議題名稱：				
學校 承辦人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職稱		E-mail			
社群 召集人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科別		E-mail			
	填寫曾參加(/獲獎)本市行動研究或學生全國專題競賽指導(/獲獎)等情況					
社群成員	姓名	專任/代理/實習	科別	敘寫曾參加(/獲獎)本市行動研究或學生全國專題競賽指導(/獲獎)等情況		
		請自行增列				
1、社群目標(敘寫社群產出教材、教案、行動研究、學生競賽成果等) (一) (二)						
二、預定進度規劃：第1期為113年8-12月，第2期為114年1-7月。(合計至少8次)						
場次	日期/時間	實施方式		實施內容		地點/備註
		請自行增列				
三、本社群曾經受教育部或本局補助之紀錄						
年度	社群名稱		召集人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備註
	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2

新北市113學年度 <校名>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報告

社群名稱						
社群類型						
與核心素導或議題融入連結說明						
113學年度 (113年8月至114年7月)						
場次	日期/時間	實施方式	實施內容	主持人/講師	地點	參加人數
1						
2						
3						
4	請自行增列					
社群運作活動 概述 (含文字、照片)每場次至少1張相片及說明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照片			照片	
		請自行增列			文字說明	
		請自行增列			照片	
社群成果績效		(敘寫社群產出教材、教案、行動研究、學生競賽成果等)				
社群遭遇困難及解決策略						
反思與回饋						
備註						

★需檢附每場次簽到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